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6年3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未获得通过。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多药业)178.82%的股权,四环医药向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人员服务中心(简称:农垦佳多)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27.82%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将持有多多药业51%股权转让给股东。

根据现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新评字第(2015)第0148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多多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238.8万元,本次交易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916.23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16年3月1日签署。

交易对方农垦佳多的主要合伙人为车德辉、陈玉忠、毕景梅、张艳辉、王勤华、许桂艳、蹇小兵、褚泓斌、熊学雷、刘卫东、孙海涛、尼良其美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鉴于多多药业是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车德辉、陈玉忠、毕景梅、张艳辉、王勤华、许桂艳、蹇小兵、褚泓斌、熊学雷、刘卫东、孙海涛、尼良其美应认定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控制的农垦佳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转让股权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易得被债权人同意或其它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一、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未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7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周三)-2016年3月1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周三)15:00至2016年3月17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周四)。

5.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23。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6年3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未获得通过。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多药业)178.82%的股权,四环医药向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人员服务中心(简称:农垦佳多)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27.82%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将持有多多药业51%股权转让给股东。

根据现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新评字第(2015)第0148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多多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238.8万元,本次交易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916.23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16年3月1日签署。

交易对方农垦佳多的主要合伙人为车德辉、陈玉忠、毕景梅、张艳辉、王勤华、许桂艳、蹇小兵、褚泓斌、熊学雷、刘卫东、孙海涛、尼良其美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鉴于多多药业是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车德辉、陈玉忠、毕景梅、张艳辉、王勤华、许桂艳、蹇小兵、褚泓斌、熊学雷、刘卫东、孙海涛、尼良其美应认定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控制的农垦佳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转让股权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易得被债权人同意或其它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多多药业)178.82%的股权,四环医药向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人员服务中心(简称:农垦佳多)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27.82%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将持有多多药业51%股权转让给股东。

根据现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新评字第(2015)第0148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多多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238.8万元,本次交易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916.23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16年3月1日签署。

交易对方农垦佳多的主要合伙人为车德辉、陈玉忠、毕景梅、张艳辉、王勤华、许桂艳、蹇小兵、褚泓斌、熊学雷、刘卫东、孙海涛、尼良其美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鉴于多多药业是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车德辉、陈玉忠、毕景梅、张艳辉、王勤华、许桂艳、蹇小兵、褚泓斌、熊学雷、刘卫东、孙海涛、尼良其美应认定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控制的农垦佳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转让股权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易得被债权人同意或其它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2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元/股至7元/股,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6个月内。

●2016年3月1日,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增持公司股票600,409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2,331,730股,增持金额27,539,884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27.54%。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2,331,7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27,539,884元,占增持计划

下限的27.5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截至目前增持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22,330股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2,331,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74%。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2,331,7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27,539,884元,占增持计划

下限的27.5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截至目前增持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22,330股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2,331,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74%。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2,331,7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27,539,884元,占增持计划

下限的27.5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截至目前增持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22,330股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2,331,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74%。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2,331,7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27,539,884元,占增持计划

下限的27.5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截至目前增持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22,330股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2,331,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74%。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